

# 短期補習班全日容留六歲以下幼兒及經營類似 幼兒園教保服務適法性之研究

楊詠翔

## 摘要

近年來部分短期補習班全日容留六歲以下幼兒及經營類似幼兒園教保服務，甚至以幼兒園名義招生，造成幼兒家長混淆。本研究首先探究短期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幼兒之適法性。其次，分析短期補習班經營類似幼兒園教保服務之適法性。本研究之研究結論如下：(一)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未限制短期補習班全日容留六歲以下幼兒；(二)短期補習班經營類似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裁處，不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處。

根據結論，提出之建議如下：(一)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限制短期補習班全日容留六歲以下幼兒；(二)落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速令短期補習班恢復原設立許可之業務；(三)訂定地方自治條例罰則規定，遏止短期補習班經營類似幼兒園教保服務。

**關鍵詞：**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幼兒園